# 关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5只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含)起对本公司旗下 5 只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变动、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及 / 或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更新对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前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含)起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金份额类别

本次修改涉及的 5 只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代码如下:

| 基金名称 | C 类基金份额简称 | C 类基金份额代码 |
|---|---|---|
|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C | 017494 |
|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C | 017493 |
|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C | 017537 |
|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C | 017536 |
|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C | 017535 |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其余 4 只基金现有的基金份额转为相应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同时增加 C 类基金份额。上述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及公布基金净值信息。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C 开放申购业务首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同当日该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其余 4 只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首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同该基金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单独计算各基金净值信息。

2、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

(1)申购费

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均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 适用赎回费率 |
|---|---|
| L<7 日 | 1.50% |
| 7 日≤L<30 日 | 0.5% |
| L≥30 日 | 0 |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3)管理费

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均为 1.50%。

(4)托管费

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均为 0.25%。

(5)销售服务费

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均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50%的年费率计提。

3、C 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 -1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相关业务规则

(1)C 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2)最低赎回份额的限制

①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C、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C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 C 类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②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C、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C、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C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0.01 份。

6、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1 至附件 10。

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公司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7、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规定进行披露。

(2)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含)起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开通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份额(由本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列表,可登录 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 查询,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上述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就了解我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位置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二部分前言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基金法》、《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金法》、《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第二部分前言 | 九、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原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不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投资者可在开放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增设 B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 九、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原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不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投资者可在开放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增设 B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
| 第三部分释义 | 25.登记机构: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25.登记机构: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登记业务的机构 |
| | 36.(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 | 36.(业务规则):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以及其他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 |
| | 4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4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 | 5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 5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
| 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br>契约型开放式<br>原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仅开放日常赎回业务,不开放日常申购业务,但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增设 B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后的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规则详见本部分的“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br>契约型开放式<br>原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仅开放日常赎回业务,不开放日常申购业务,但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增设 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后的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规则详见本部分的“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 | 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r>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规则,管理费模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br>A 类基金份额;原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不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可在 A 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A 类基金份额收取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br>B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每份 B 类基金份额可在 B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B 类基金份额仅收取固定管理费,不计提业绩报酬。<br>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每份 C 类基金份额可在 C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C 类基金份额仅收取固定管理费,不计提业绩报酬。<br>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br>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br>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br>投资者可办理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不可办理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的受理按前述规定执行。<br>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br>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部分或全部转换为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 | 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r>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规则,管理费模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br>A 类基金份额;原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不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可在 A 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A 类基金份额收取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br>B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每份 B 类基金份额可在 B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B 类基金份额仅收取固定管理费,不计提业绩报酬。<br>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每份 C 类基金份额可在 C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C 类基金份额仅收取固定管理费,不计提业绩报酬。<br>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br>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br>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br>投资者可办理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不可办理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的受理按前述规定执行。<br>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br>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部分或全部转换为 B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 |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基金的运作方式<br>投资者可办理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不可办理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 一、基金的运作方式<br>投资者可办理 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不可办理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
| |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 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
| | 25.登记机构: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25.登记机构: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登记业务的机构 |
| 第三部分释义 | 36.(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 | 36.(业务规则):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以及其他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 |
| | 4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br>增加:<br>5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 4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 第四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br>契约型开放式<br>原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仅开放日常赎回业务,不开放日常申购业务,但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增设 B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后的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规则详见本部分的“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br>契约型开放式<br>原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仅开放日常赎回业务,不开放日常申购业务,但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增设 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后的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规则详见本部分的“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 | 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r>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规则,管理费模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br>A 类基金份额;原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不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可在 A 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A 类基金份额收取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br>B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每份 B 类基金份额可在 B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B 类基金份额仅收取固定管理费,不计提业绩报酬。<br>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每份 C 类基金份额可在 C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C 类基金份额仅收取固定管理费,不计提业绩报酬。<br>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br>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br>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br>投资者可办理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不可办理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的受理按前述规定执行。<br>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br>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部分或全部转换为 B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 | 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r>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规则,管理费模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br>A 类基金份额;原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不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可在 A 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A 类基金份额收取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br>B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每份 B 类基金份额可在 B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B 类基金份额仅收取固定管理费,不计提业绩报酬。<br>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每份 C 类基金份额可在 C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C 类基金份额仅收取固定管理费,不计提业绩报酬。<br>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br>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br>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br>投资者可办理 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不可办理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的受理按前述规定执行。<br>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br>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部分或全部转换为 B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 |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部分顺延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br>(3)在发生巨额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部分顺延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br>(3)在发生巨额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前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前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br>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同一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br>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同一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br>法定代表人:宋雪枫<br>联系电话:(021)63325888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br>法定代表人:杨斌<br>联系电话:(021)53952888 |
| | (二)基金托管人<br>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 万元 | (二)基金托管人<br>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三、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 万元 | 三、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r>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br>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r>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br>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 第八部分基金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br>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5)调高基金固定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或调低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调高销售服务费率的,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同意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一、召开事由<br>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5)调高基金固定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或调低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调高销售服务费率的,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同意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基金固定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或调高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的;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基金固定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或调高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的; |
|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 五、估值程序<br>1、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br>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br>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为避免歧义,自 B 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 五、估值程序<br>1、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br>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br>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为避免歧义,自 B 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
|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br>(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br>(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增加:<br>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r>(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增加:<br>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r>(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
|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1)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br>1)不同类别份额的固定管理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br>基金份额 固定管理费率<br>A 类基金份额 0.8%/年<br>B 类基金份额 1.5%/年<br>(2)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br>1)基金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br>a)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指红利再投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本基金 B 类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br>b)B 类、C 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br>本基金 B 类、C 类基金份额,收取 1.5%/年的固定管理费,不计提业绩报酬。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1)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br>1)不同类别份额的固定管理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br>基金份额 固定管理费率<br>A 类基金份额 0.8%/年<br>B 类、C 类基金份额 1.5%/年<br>(2)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br>1)基金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br>a)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指红利再投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本基金 B 类、C 类基金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如无特指,本条约定中的基金份额仅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r>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br>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基金分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日或本基金终止日。<br>b)B 类、C 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br>本基金 B 类、C 类基金份额,收取 1.5%/年的固定管理费,不计提业绩报酬。<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br>注: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br>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br>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br>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1)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br>1)不同类别份额的固定管理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br>基金份额 固定管理费率<br>A 类基金份额 0.8%/年<br>B 类基金份额 1.5%/年<br>(2)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br>1)基金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br>a)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指红利再投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本基金 B 类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如无特指,本条约定中的基金份额仅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r>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br>b)B 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br>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收取 1.5%/年的固定管理费,不计提业绩报酬。 |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1)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br>1)不同类别份额的固定管理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br>基金份额 固定管理费率<br>A 类基金份额 0.8%/年<br>B 类、C 类基金份额 1.5%/年<br>(2)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br>1)基金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br>a)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指红利再投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本基金 B 类、C 类基金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如无特指,本条约定中的基金份额仅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r>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br>b)B 类、C 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br>本基金 B 类、C 类基金份额,收取 1.5%/年的固定管理费,不计提业绩报酬。 |
|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